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宏微科技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常州芯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能”或“被担保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结合芯动能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芯动能申请授信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预计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

因其实际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已经审议通过并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芯动能，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芯动能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芯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义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50%；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00%；常州众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5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87.26	26,308.38
负债总额	10,379.07	11,012.33
资产净额	14,708.19	15,296.05
营业收入	8,648.77	2,144.29
净利润	-1,751.98	-19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5.00	-215.79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3.20%、9.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宏微科技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宏微科技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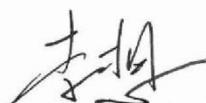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阳



李 想

